

证券代码：301167

证券简称：建研设计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收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5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若干政策和举措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2〕6 号）等文件要求，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收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免收租金的安排

1. 免收范围：合肥市芜湖路 134 号 1 幢一层商业用房，九华山路九华国际综合楼 10 楼（1012 室、1013 室、1014 室、1019 室、1020 室、1021 室、1022 室、1023 室、1024 室、1025 室、1026 室、1027 室），瑶海区临泉东路 277 号万达广场 3 幢住宅及 1 幢商铺商 101/商 101 上，面积共计约 1,128 平方米。

2. 免收对象：鲁智（342601199103*****）、孙明明（342422199405*****）、合肥包河区五洋文化用品商行、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亿玲龙商贸有限公司。

3. 免收期限：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上述方案，预计免收租金金额不超过 37.24 万元（含税），具体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收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承租公司经营性

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屋租金，涉及金额预计不超过 37.24 万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免收租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免收相关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房屋租金，是响应政府号召，扶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实现平稳经营与发展，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一项举措，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免收租金事宜。

三、本次免收租金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免收租金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26.3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0.39%。本次免收租金对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最终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2. 本次免收租金是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帮助相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一项举措，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